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20/200	柴灣歌連臣角道內地段第7755號餘段(部分)及位於內地段第7755號餘段和內地段第7713號之間的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兩層至四層,以作准許的靈灰安置用途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以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	2025年1月3日
A/K7/122	九龍窩打老道128號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一份新的圖則顯示擬議貨車停車處、申請理據,以及由申請人簽署的承諾書(承諾執行擬議管理措施以管理擬議用途的未來租戶)。	2025年1月3日
A/NE-TKLN/8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80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木材及附屬材料)(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一份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5年1月3日
A/ST/1031	新界火炭坳背灣街13號現有建築物稻苗學院地下(部分)	食肆(餐廳)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評估報告和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年1月3日
A/TW/543	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613號餘段(部分)、第614號及第122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靈灰安置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出擬議接駁服務,及提供規劃綱領連同經修訂的建築圖則及管理計劃書的替代頁。	2025年1月3日
A/H6/93	利園一期(希慎道33號)及利園三期(希慎道10號)之間的希慎道地底	擬議地下行車隧道(連接利園一期及利園三期)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規劃綱領的替換頁,一份新的交通評審報告,以及經修訂的位置圖和截視圖。	2025年1月10日
A/H6/94	利園一期(希慎道33號)及利園二期(恩平道2-38號)之間的恩平道地底	擬議地下行車隧道(連接利園一期及利園二期)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規劃綱領的替換頁,一份新的交通評審報告,以及經修訂的位置圖和截視圖。	2025年1月10日
A/TWW/129	荃灣青山公路青龍頭段丈量約份第388約地段第9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略為放寬地積比率 and 上蓋面積限制,以作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和「訓練中心」用途及准許的「住宿機構」和「分層住宅」用途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規劃綱領的替代頁及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視覺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環境評估和建築圖則,以及行人天橋設計檢查報告摘要及交通標誌遷移安排圖。	2025年1月1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2月27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三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Chan Tung Chow deceased	如左	BNC00048462	@1,000
Tam Man Ming deceased	如左	BNC00793912	@100,000
同上	如左	BNC00793913	@50,000
Chong Chi Ho deceased	如左	BNC00110078	@1,000
同上	如左	BNC70032892	@1,00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Chan Tung Hei	如左	CIA00310763	@1,000
同上	如左	CIA00310764	@5,000
同上	如左	CIA00310765	@10,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Chan Tung Chow deceased	如左	ICB00034031	@1,000
Lee Ho Kwan	如左	ICB00185424	@2,000
do	如左	ICB70052065	@119
Sia Mei Ylan	如左	ICB10058150	@8,000
do	如左	ICB70078889	@408

此啟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日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證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日。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TW/18	荃灣油柑頭丈量約份第354約地段第164號餘段、第175號及第23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乙類)9」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的替代頁。	2025年1月3日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9」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5年1月3日
Y/TW/19	荃灣芙蓉山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1177號A分段餘段、第1181號及第1205號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9」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出新的交通緩解措施,及提交擬議發展合照照片、園境計劃書、視覺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和生態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5年1月10日
Y/YL-LFS/1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	2025年1月10日
Y/YL-LFS/1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第1595號、第1597號、第1598號、第1599號、第1600號、第1601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以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5年1月10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樓宇平面圖、截視圖、顯示擬議發展的合規照片、園境設計總圖及休憩用地劃分圖。申請人亦呈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空氣流通影響評估(專家評估報告)、排污影響評估、供水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1月10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乙類)1」、「住宅(丙類)」、「住宅(丁類)」、「住宅(戊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以及環境評估的替換頁。	2025年1月10日

2024年12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1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1月10日將《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1》(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西貢鄉事委員會里1號西貢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規規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K-HC_12.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橫壩的一幅用地由「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B項 — 把位於蠔涌北路由兩個地塊組成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住宅(戊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3」地帶,以及加入一個符號將兩個地塊連繫起來。
- C項 — 把位於高美紅棉路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4」地帶,並將用地中央部分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 D項 — 把位於蠔涌路的一幅用地由「住宅(戊類)」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E項 — 把蠔涌低地原水抽水站所在的一幅用地由「農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F項 — 把位於西貢公路及鹿尾村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 G1項 — 把位於蠔涌北路以北的一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丁類)」地帶。
- G2項 — 把位於蠔涌路及蠔涌北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 G3項 — 把分別位於蠔涌路及蠔涌北路交界、蠔涌村及莫遮傘的四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G4項 — 把分別位於蠔涌河及南邊圍東南面的兩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 G5項 — 把位於南邊圍東南面的一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
- H項 — 把四段西貢公路、鹿尾村路及蠔涌北路由「鄉村式發展」地帶、「綠化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刪除兩個將位於高美三個「鄉村式發展」地帶連繫起來的符號。

由於有關道路工程已經竣工,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西貢公路及鹿尾村路交界有關路口(有待詳細設計)的註解。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住宅(丙類)3」及「住宅(丙類)4」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
- (b)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丁類)」地帶、「住宅(戊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c)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海岸保護區」地帶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1月22日